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56号

被处罚单位: 俞\*云 (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

\*\*\*\*\*304C)

地址: 湘潭县\*\*镇\*\*村新建组

邮政编码: 41120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俞\*云

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37\*\*\*\*9737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2日, 举报人向湘潭县应急管理局举报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2025年2月8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。举报人于2025年2月26日向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了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2025年1月29日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视频证据, 2025年3月20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店再次组织检查, 未发现门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。2025年3月26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负责人俞\*云进行调查询问并对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资料进行确认, 俞\*云承认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, 在2025年1月29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取得经营所得40元, 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基本属实。俞\*云(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)在受到举报后, 没有再次储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存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主动消除了违法后果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[2025] 88号 1份；

2、俞\*云身份证、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营业执照照片各 1份；

3、举报人在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购买烟花鞭炮现场视频资料 1份。

4、俞\*云调查询问笔录 1份；

证据 2 证明俞\*云（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

\*\*\*\*304C)个体工商户主体身份，证据 3、4 证明俞\*云（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304C)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

）许可证》，在 2025 年 1 月 29 日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并取得违法经营所得 40 元。证据 1 证明俞\*云（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：92430321\*\*\*\*\*304C)在受到举报后，没有再次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主动消除了违法后果。

俞\*云（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304C)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。上述行为若被处以 2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俞\*云（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304C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责令俞\*云（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304C）立即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俞\*云（湘潭县\*\*镇\*\*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\*\*\*\*\*304C）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